

## 液蛋產品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。	敘明本規定法源依據。
二、包裝液蛋產品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另行標示保存條件及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；其屬未殺菌者，並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	明定包裝液蛋產品，除一般包裝食品應標示事項外，應另行標示之事項。
三、前點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，其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之字體應與品名其他字體大小一致。	明定包裝液蛋產品標示字體之大小。
四、散裝液蛋產品應標示第二點規定之內容，其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標示之日期應採有效日期，並得以標記（標籤）、卡片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黏貼、懸掛、立（插）牌或其他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前項以標記（標籤）標示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採其他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其標示之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體應與品名其他字體大小一致。	明定散裝液蛋產品，除本法第二十五條明定之標示事項外，應另行標示之事項、及其標示方法與字體大小。